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怡瑤

電話：(03)3322101#7523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payao5sp@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03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108學年度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月9日桃教中字第1090001419號函(諒達)辦理。
- 二、本局委託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科技領域輔導小組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研習，並訂於109年1月21、22日(星期二、三)及109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假桃園市平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2號)辦理。
- 三、本案原同意各校出席教師依實際參加情形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覈實補休，惟查教育部88年7月23日台(88)人(二)字第88079336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12月28日九十局考字第037873號書函規定，寒暑假係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特定之假期，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稱之例假日，無補假之問題。

教導處

109/01/14 12:29



1090000261

無附件

四、本案活動於寒假平日期間辦理，非屬法定例假日，依規無法補休，特函更正，餘依本局前函規定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中壢區青園國民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本局國小教育科

